

## 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修正總說明

為推動各機關加速業務電腦化及設置電腦系統之經濟效益，行政院於六十四年九月十五日訂定「各機關應用電子計算機管理辦法」，歷經三次修正，七十八年四月十二日修正名稱為「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辦法」，九十四年二月十六日依據「中央法規標準法」修正名稱為「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六日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於一百零一年二月六日改制施行，移轉推動及審核政府機關業務電腦化等業務管轄於「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鑒於機關各項業務已普遍建置資訊系統進行業務運作、管理、創新應用及便民服務，對於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之管理，將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資訊人力向上集中設置、資訊改造相關政策推行及國家發展委員會於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改制施行進行調整，爰擬具「各機關設置及應用電腦管理要點」修正草案。另配合資通訊技術之發展與演進，與時俱進修正本要點名稱，以合時宜，將名稱修正為「各機關資通訊應用管理要點」。本次共計修正七點、刪除四點及新增四點，其修正重點如次：

- 一、依據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用語酌修適用對象，並考量組織運作需求，增列行政法人。(修正規定第一點)
- 二、明確定義資通訊應用範疇及資通訊計畫審議分工與各類計畫提報原則。(新增規定第二點、第三點)
- 三、新增年度計畫彙整提報事項。(新增規定第四點)
- 四、簡明計畫書送審規定及明確計畫提報時程。(修正規定第五點)
- 五、將原主管機關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修正為國家發展委員會。(修正規定第五點、第九點、第十點)
- 六、修正調整計畫書報送項目，以周全計畫之規劃。(修正規定第七點)